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賴毓昌

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3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5 無法清償，於113年9月4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6 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所提出之還款方
07 案，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13日諭
08 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
09 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79萬2,340元，
10 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1 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6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7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8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9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0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1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2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3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4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25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6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7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負欠債務，曾於95年4月間向最大債
28 權銀行即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並達成
29 自95年4月10日起，分80期，0利率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於
30 繳納4期之還款方案後即未繳納款項，而經花旗商業銀行於9
31 5年9月5日通報毀諾等情，業據聲請人所提出財團法人金融

01 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附調解卷第25頁可稽，並經遠東國
02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在案（見本院卷第67頁），應
03 可採信。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是否
04 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05 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而聲請人毀諾是否具備不可歸責
06 事由，則須綜合評判清償條件是否逾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支
07 出後之數額。

08 2.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8項之規定，消債條
09 例施行前，債務人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
10 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1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換言之，經依消費金融協
12 商機制協商成立，復任意悔諾，未依約履行者之債務人，不
13 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此「協商前置」之規定，旨在促使債務
14 人以自主、迅速、經濟之程序清理債務，並維護誠信原則，
15 避免消債程序之濫用。次按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
16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
17 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
18 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
19 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
20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
21 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
22 債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
23 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
24 債務人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
25 他不適當情形，自仍應再循協商途徑謀求解決。又所謂不可
26 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
27 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
28 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
29 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
30 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
31 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

01 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
02 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03 照）。

04 3.又聲請人陳稱其前與最大債權銀行即花旗商業銀行成立前置
05 協商毀諾之原因，係因聲請人於成立協商時，每月需還款之
06 協商金額約為1萬4,000元至1萬5,000元，聲請人除自身生活
07 支出外，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且聲請人亦有積欠地下
08 錢莊之債務，後因聲請人失業而無收入，無法繼續履行前置
09 協商方案，因而毀諾。是查，依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親
10 等關係資料所示，聲請人確有2名子女分別於79年，85年出
11 生，是聲請人成立前置協商後，確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
12 再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聲
13 請人於95年間，均無投保資料，直至97年2月29日始投保於
14 繼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約為2萬1,900元，然於97
15 年3月18日即退保(調解卷第46頁)，是認聲請人當時之工作
16 尚非穩定，其主張有失業等情，確有可能，足見聲請人上述
17 所稱，自有可能，可認聲請人應有收入減少，而無法繼續依
18 前揭協商內容繼續履行之情形。故綜合上開說明，聲請人應
19 係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之後亦無能力再
20 要求回復協商條件，揆諸前開論述，自應屬不可歸責於己之
21 事由，是聲請人主張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
22 困難而毀諾等語，尚屬可信。

23 4.綜上，聲請人前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商，並與最大債
24 權銀行成立協商方案，但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自己
25 之事由所致，其聲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
26 事，則其聲請即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得斟酌
27 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
28 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
29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31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債權人遠東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總額為49萬6,154元，有擔保債權總額為11萬6,735元，並提出以債權金額14萬3,182元，分84期，0利率，每期清償1,705元之還款方案。另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1萬6,526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4萬3,903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2萬1,550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其有勞工紓困貸款債權，不參與調解(調解卷第143頁)，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權總額為143萬4,230元，有擔保債權總額為11萬6,735元，未逾1,200萬元，惟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所提出之調解方案，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調解卷第19、33、本院卷第45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83年出廠國瑞汽車，經聲請人陳報已於113年8月2日報廢，並提出車輛異動登記書附調解卷第57頁可參，是該車輛應已無價值，此外聲請人並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9月4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故以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1年薪資所得總計為49萬9,100元，平均每月薪資約為4萬1,592元，是於111年9月起至同年12月止，聲請人薪資所得共計為16萬6,368元(4萬1,592元×4月)。聲請人於112年薪資所得總計為51萬2,477元。又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8月止，聲請人主張其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3萬1,800元，並提出渣打銀行存摺明細附本院卷第35-38頁可參，惟聲請人現經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70711號強制執行中(調解卷第47頁)，是其所提出存摺明細中所示之薪資金額，應為受強制執行扣除部分薪資

01 後之金額，非屬聲請人實際每月薪資所得之金額，是於113
02 年1月起至同年8月止，本院暫以聲請人112年平均每月薪資
03 所得4萬2,706元計算，共計為34萬1,648元(4萬2,706元×8
04 月)。另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領有其他社會補
05 助，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
06 止所得收入總計為102萬0,493元(16萬6,368元+51萬2,477
07 元+34萬1,648元=102萬0,493元)。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
08 陳報其仍於永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是本院仍暫以上開
09 聲請人112年平均每月薪資所得4萬2,706元計算，是認應以
10 每月4萬2,706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
11 入計算。

12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3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4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15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16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17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18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19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20 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水電費459元、房屋租金1萬元、手機費
21 999元、膳食費7,200元、交通費1,154元、生活雜支1,000
22 元，共計2萬0,812元，另有配偶扶養費1萬9,172元。衡諸衛
23 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
24 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
25 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
26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
27 萬0,122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2萬0,812
28 元，雖已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然
29 尚屬合理。另配偶扶養費部分，依聲請人所提出其配偶診斷
30 證明書所示，其配偶確罹患第二型糖尿病、高血壓、混合型
31 高血脂症，而接受藥物治療中(本院卷第33頁)，再依聲請人

01 提出其配偶自願離職單所示，其配偶確於113年8月30日於和
02 群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離職(調解卷第73頁)，故認於113年8
03 月30日以後，聲請人之配偶始無工作收入而有受扶養之必
04 要(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即無扶養配偶之必要)。本院爰
05 依上開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2萬0,122元
06 計算，再聲請人應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其配偶之扶養
07 費用，雖聲請人陳報其子女分別有已結婚，須扶養其自身之
08 配偶，抑或其自身有貸款之情形，而無法與其共同負擔其配
09 偶之扶養費等語。惟查，聲請人自身已陷無法清償債務之困
10 境，尚須聲請本院裁定更生以協助其重建經濟生活，故以此
11 相比其子女之經濟能力，或有更無資力扶養配偶之情形，且
12 聲請人所陳報之上開理由亦無法免除其子女亦須負擔其配偶
13 扶養費之義務，是認聲請人配偶扶養費每月應為6,707元(2
14 0,122/3人)，故聲請人主張其配偶扶養費為6,707元部分，
15 為有理由，予以列計，逾此部分，不予列計。是認聲請人於
16 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7,519元(2萬0,812元
17 +6,707元=2萬7,519元)計算。

18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萬5,1
19 87元之餘額(4萬2,706元-2萬7,519元=1萬5,187元)可供
20 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56歲(58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
21 年齡(65歲)尚約9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
22 退休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考
23 量聲請人尚須扶養其配偶，復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
24 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
25 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
26 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7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9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30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3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1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2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3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4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3月14日下午4時整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黃卉好